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的 2024-2025 年度高速交警支队科技运维项目——外场科技设备维护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4-2025 年度高速交警支队科技运维项目——外场科技设备维护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数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6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2024-2025 年度高速交警支队科技运维项目——外场科技设备维护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赛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705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3.9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年。

不填报。